**按《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规定：**

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五年以上（不含五年）的公办高校，由省学位委员会委托学校组织专家自主评审。评审按照《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并参照本《办法》第二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含本年新增专业）审核办法”中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程序组织实施。

各专业专家评议组成员由5-7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最少须有2名是所评审专业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数不少于二分之一，评议组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专家评议组代表省学位委员会履行评审职责。高校拟聘请的专家评议组名单需在高校开展自主评审之前报省学位办备案。

自主评审结果需由自评高校进行为期7天的网上公示，并于所评专业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当年的4月30日之前报请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程序：**

①9:00-9:45，听课；

②9:50-10:30，实地考察；

③10:35-11:30，听取申请专业自评情况汇报，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包括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教学过程及管理、人才培养等，抽查教学档案，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现场咨询；

④11:30-11:50，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决议；

⑤11:50-12:00，反馈专业审核意见。